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知识 学习手册（一）



南昌航空大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篇 政策文件	1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1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4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5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5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7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10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1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16
关于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18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20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以及工作流程（试行）	24
南昌航空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39
第二篇 “审核评估范围”及释义	54
“审核评估范围”结构和基本原则	54
一、“审核评估范围”的结构	54
二、“审核评估范围”的基本准则	54
审核项目及要素释义	55
一、定位与目标	55
二、师资队伍	57
三、教学资源	58
四、培养工程	60
五、学生发展	62
六、质量保障	63
七、自选特色项目	65
第三篇 审核评估基本知识问答	66
一、政策背景	66
二、审核评估方案	68
三、组织管理	71
四、评估信息化	74
五、学校工作	76
六、专家工作	78
七、纪律与监督	82
第四篇 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84
一、关于“定位与目标”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84
二、关于“师资队伍”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84
三、关于“教学资源”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85
四、关于“培养过程”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87

五、关于“学生发展”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88
六、关于“质量保障”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89
七. 自选特色项目	89

第一篇 政策文件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教育部

2013年12月5日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 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 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

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

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 师资队伍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 育 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 职（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 职 (专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 1.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 2.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 3.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 4.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 生配教 学用计 算机台 数（台）	百名学 生配多 媒体教 室和语 音实验 室座位 数（个）	新增教 学科研 仪器设 备所占 比例（%）	生均年 进书量 （册）	具有高 级职务 教师占 专任教 师的比 例（%）	生均占 地面积 （平方 米/生）	生均宿 舍面积 （平方 米/生）	百名学 生配教 学用计 算机台 数（台）	百名学 生配多 媒体教 室和语 音实验 室座位 数（个）	新增教 学仪科 研器设 备所占 比例（%）	生均年 进书量 （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 1.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2.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附：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承担了主体任务，培养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高校将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通过各级政府以及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目前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还不健全；财政拨款体系尚不能充分体现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不明显，不能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较低，基本办学条件仍然有待改善，等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已从以大规模扩招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应当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校管理体制，地方高校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

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

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 12000 元。

三、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为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地切实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从 2010 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已经达到 12000 元的省份，在生均拨款水平没有下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定额奖励。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尚未达到 12000 元的省份，中央财政对各省份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所需经费按一定比例进行奖补。各省份具体的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 25%、中西部地区 35%的基本比例以及在校生规模、省本级财力增长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教育部将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加强对各省份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情况的监测，并参考教育经费统计结果，如实掌握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对于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没有逐年提高，2012 年仍低于 12000 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外，中央财政还将停止或减少安排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教育部将通过采取调减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暂停硕士、博士点审批，暂停新设置高校、高校升格、高校更名审批等措施，推动各地高等教育规模与经费投入水平相匹配。

四、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可以借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做法，因地制宜地推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机制，支持地方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地方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地要以加强“两基”建设（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地方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关于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赣教高字〔2016〕9号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不断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和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满意度，并要求于2018年前完成评估工作。根据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从2016年起至2018止对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施审核评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高校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开展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有利于加快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实现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方式转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有利于加强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有利于加强教学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推进和完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从而对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对实施科教兴赣、人才强省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深刻把握审核评估的重要内涵。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提出的一种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审核评估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认真贯彻落实审核评估方案。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根据教育部(教高〔2013〕10号)文件要求，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为保证全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顺利实施，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附后)，该方案对做好我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具有指导作用，请各高校认真贯彻执行。

四、切实做好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各参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有关审核评估的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自评工作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使广大师生员工理解、重视审核评估的意义，积极支持和参与评估，真正树立起评估的主体意识。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

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在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中顺利进行。

不尽事宜请及时与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罗红卫，电话：
0791-86765165。

附件：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江西省教育厅
2016年2月6日

附件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家及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结合我省本科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估方案。

一、审核评估目的及意义

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才是关键。我省实施的“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方针，对教育、科技特别是人才的需求达到了空前的高度。高校是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开展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对提高高等教育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对实施科教兴赣、人才强省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1. 开展审核评估，有利于加快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实现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方式转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从而提高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对人才强省建设的贡献度和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满意度。

2. 开展审核评估，有利于加强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在市场环境中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支持、以特色求发展。

3. 开展审核评估，有利于加强教学的中心地位，进一步推进和完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长效保障体系与监控机制，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基本原则。**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三、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1.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

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2.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四、审核评估内容及重点

1. 审核评估内容。审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2.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主要是学校是否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国家特别是我省重大发展战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对学校的学科专业、服务面向、办学层次与类型进行科学定位；重点考察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主要是学校是否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人才培养改革核心地位、人才培养建设优先发展地位，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校内外各种教学资源，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教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重点考察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主要是学校是否牢固树立了质量立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与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重点考察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主要是学校社会声誉及其社会影响，在校学生及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工作认可度是否较高，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是否满意。

五、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1. 审核评估组织及实施。省教育厅统筹协调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及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教育厅委托有关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审核评估工作。

2. 审核评估专家。按照教育部对审核评估专家的要求，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精心挑选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并有一定评估经历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分批接受教育部高教评估中心组织的审核评估专家培训，确保审核评估的顺利进行。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

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

六、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提交评估材料、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把握、理解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基本精神和实质内涵；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与特色，并结合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认真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

2. 提交评估材料。学校须在专家进校 30 天前向省教育厅高教处提交书面自评报告一式 10 份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电子稿），以便提供给专家提前审阅。江西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学校发展规划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同时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面向地市或行业的院校还须公布地市或行业发展规划，接受社会监督。

3.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深度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说课、专业剖析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4.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5. 评估结果审议与发布。省教育厅对本年度被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初审后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审核评估结论不分等级）。

6. 评估结果与整改。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于评估后 30 日内报省教育厅，实施整改一年后将整改情况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根据需要进行复评。对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省教育厅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学科建设、项目评选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七、审核评估时间及安排

本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期限为2016年至2018年，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序号	高校名称	申请评估时间
1	江西财经大学	2016年
2	华东交通大学	
3	东华理工大学	
4	江西理工大学	
5	江西中医药大学	
6	南昌工程学院	
7	南昌大学	
8	江西师范大学	2017年
9	江西农业大学	
10	井冈山大学	
11	景德镇陶瓷学院	
12	赣南师范学院	
13	上饶师范学院	
14	南昌航空大学	2018年
15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6	宜春学院	
17	九江学院	
18	江西科技学院	
19	南昌理工学院	

八、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

1. 专家纪律要求。评估期间，评估专家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培训班和本方案的有关原则及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地对学校进行评估。要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反映。

2. 学校纪律要求。学校在自评建设和专家进校期间，应坚持勤俭办事，注重实效的原则，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欢迎仪式，不送礼品，不宴请专家。原则上专家安排在校内住宿，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应从简安排。省教育厅对有违反评估工作纪律要求的专家和学校进行严肃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以及工作流程（试行）

赣教高字〔2016〕29号

1.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

为规范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及《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以下简称《评估方案》），现制定《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规程》。

一、学校工作任务

学校主要工作为自评自建、配合专家现场考察和评估后整改提高。

（一）自评自建工作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学校要组建审核评估工作组织、制定评建计划、梳理评估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等。

1. 组建工作机构。学校一般应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整个评建工作；成立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整个评建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制定评建计划。学校按照审核评估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照检查，制订学校评建工作计划。

3. 梳理评估材料。一是教学档案。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本材料，按学校日常管理规定存放。二是支撑材料。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客观性的材料，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相关内容为目的。三是案头材料。案头材料是为了方便专家现场考察所提供的引导性材料。

4. 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学校要按时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不弄虚作假。学校上传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5. 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形成的写实性报告。《自评报告》字数原则上在5万字以内，其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改进对策部分的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校要在专家组现场考察1个月前，将已公示过的《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送省教育厅省高等院校科技开发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上传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二）配合好专家组考察工作

学校要正确对待审核评估，严格评估纪律，营造良好的评估氛围。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做好配合专家组工作。

1. 专家组现场考察期间，学校应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保持正常教学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确保学校日常工作和评估考察工作统筹协调、相互促进、有序开展。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与专家坦诚相待。配合做好专家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有关工作的协调，及时落实专家组的考察安排。

2. 学校应提供案头材料、支撑材料、《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方便专家查阅。

3. 组织好学校与专家组简短的见面会和专家初步意见反馈会。

（三）整改工作

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教学工作，在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30天内，将整改方案报送省教育厅。对于一年内能够完成的整改任务，务必在一年内完成，对一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应该列入学校或部门的规划或工作计划，分阶段完成。在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应形成《整改工作进展报告》，并报送省教育厅。整改报告及改进效果将作为下一轮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专家组工作任务

（一）专家组的组建

1. 根据学校类型、办学定位、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主干院系、办学特色等情况组建审核评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可由9—13人组成，其中外省专家不少于1/3。专家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专家组现场考察评估期间的各项工作。专家组成员认真并独立地完成各项考察评估任务。另设项目管理员1人，秘书1人。项目管理员、秘书需接受专门培训，项目管理员须一评一任命。

（二）专家组任务及工作流程

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审核评估方案（试行），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如果在研读时发现参评学校自评报告问题部分没占到1/3或问题分析不透彻，无法从自评报告中得出初步的判断时，需及时向组长和项目管理员反映，由组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请学校重新修改后再提供审读）、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实地走访、听课观课、深度访谈、查阅教学资料等考察方式，考察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帮助学校查找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

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

1、专家组进校考察前的准备内容及要求

(1)专家组在学习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及相关文件精神各项要求基础上，通过阅读材料，完成《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并提交给项目管理员。审读意见应具体明确、有针对性，总字数一般不少于600字。

(2)专家个人审读意见表由项目管理员在专家进校前提交专家组组长。组长依据各位专家的审读意见起草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3)组长于进校前形成专家组的考察计划初表，并交项目管理员。项目管理员将初步考察计划表转发各位专家和学校。

(4)做好进校准备。保持与项目管理员的联系，依据组长确定的工作方案，确定行程和方式，保证按规定时间进驻学校，确保整个专家组的工作进程。

2. 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内容及要求

专家组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实地考察，并重点考察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校考察时间为四个整天，原则上周一开始，周四结束。主要方式有：一是深度访谈，在阅读材料、认真分析发现的问题后，选择有针对性的个体进行深度访谈；二是听课观课，不仅听理论教学课，还包括实验课、实训课及实习课；三是考察，考察学校教学设施如实验室、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基地的设置与该校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的结合情况，了解用人单位的反馈情况，注重考查实践教学的效果；四是查阅，调阅学生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和学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五是诊断，归纳学校的成绩、优势，提出学校的问题和不足；六是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在离校前，专家组召开评估初步意见反馈会，将专家个人及专家组整体考察初步意见反馈给学校，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及改进建议。专家组组长及每位专家发表评价意见，重点就学校本科教学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3、专家组现场考察流程：

(1)专家组预备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应在正式考察前一天，按规定时间抵达学校的专家住宿地，并于当天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会议内容：①专家组组长介绍基本情况，提出工作要求；②专家交流对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审读意见及对学校教学情况的基本分析；③讨论专家组工作方案，根据学校的特点和专家情况明确专家组的工作安排；④确定专家各自的工作计划，每一位专家独立开展工作、全面考察，对所有审核要素进行独立判断。预备会议后，由秘书统

计、汇总并告知学校各位专家第一天需考察的工作内容。

现场考察过程中，专家组组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协调。对于校区特别多、规模特别大的本科院校，考虑到专家在短时间内的工作量较大，专家组成员可按照全面考察、独立判断、适当侧重的方式开展工作。适当侧重是强调在全面掌握参评学校情况的基础上，可以有所侧重的考察。专家分组和考察方式由专家组组长统筹安排。为此，①专家进校前的准备工作必须充分，全面了解参评学校的整体情况，提出存疑内容和需现场重点考察方面；②专家组组长须进行全面考察，不能有侧重地加入其中一组，全面掌握参评学校情况，才能保证考察结束后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质量。

(2)评估见面会。评估见面会是专家组与学校共同召开的会议。审核评估中一律不举行开幕式、校长报告、文艺汇演等大型会议和演出。评估见面会是评估考察的说明会，是对本次考察工作的简短说明。

专家组全体成员参加评估见面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时长 30 分钟左右。会上，组长可对审核评估进校考察工作进行必要说明。参评学校主要领导和评估相关人员，如教务处、评建办、主要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等参会，人数不超过 50 人。会上，参评学校可以对自评报告之外的内容做特别补充说明，时长 15 分钟左右。如有必要，专家可针对存疑问题向学校提问，学校对此做出应答，时长 10 分钟左右。评估见面会不安排学校领导致欢迎辞，不邀请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及评估机构负责人出席。

(3)集体考察。集体考察为评估考察中的非必备环节，可由专家组组长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该项活动。如果进行集体考察，时间须控制在 90 分钟内。

(4)个人考察。专家按照计划走访、听课、调阅相关材料和深度访谈，提倡深度访谈式的工作方式。为获取可靠的考察信息，专家须综合运用好深度访谈、听课等方法，并考察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同时查阅材料等。还须考察学校的基础设施，如体育场地、图书馆、食堂、宿舍等为学生提供全面发展所赖以支撑的基本条件是否达标，了解参评学校人才培养对社会的影响和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等。在该环节中，要求每位专家听课观课不少于 3 门，调阅 2-3 个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3 门左右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专家个人考察的结果须及时记录在各项考察记录表中，并交与秘书保管。

完成当天考查计划后，晚上需制定并提交第二天的考察内容和考察要求。

(5)每日碰头会议。专家组每日碰头会议是充分交流意见、获取全面信息、深入分析情况的有效途径。会上，每位专家交流当天的考察感受，通报考察情况，讨论评估问题，证实自己判断的过程。专家组组长可根据当天的考察情况，协调专家第二天考察需关注的专业、院系、部门以及审核要点的覆盖面，避免信息的缺失。专

家组每日碰头会议一般安排在晚上，每次时间 60 分钟左右。

(6)初步意见反馈会。安排在现场考察的最后一天下午，专家组全体成员、学校领导、部分院系与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与学生代表和评估相关人员参加。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小时。会上专家组成员分别发表个人反馈意见，专家组组长可就考察的情况对学校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价和反馈，其他专家仅针对考察中发现的学校存在的问题，发表个人建议；专家组组长反馈时间在 40 分钟左右，其他专家成员每人反馈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反馈会可邀请学校主管部门的领导及评估机构负责人参加。

4. 专家组离校后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专家应在离校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全面了解到的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在科学整理，客观判断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书面的《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提交给专家组组长。报告字数不少于 2500 字，主要为根据审核评估要求，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其中对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要包括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

(2)在专家离校 15 个工作日内，专家组组长依据每位专家的审核评估报告，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供组内专家讨论修改。总篇幅要求在 5000 字左右，其中需要加强和必须整改的方面（包括建议和改进措施）篇幅不少于总篇幅的 1/2。

(3)各位专家在收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专家组组长。

(4)专家组组长在 5 个工作日内统筹考虑组内各专家的修改意见，完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修改稿）》并通过项目管理员提交至评估机构审核。

(5)专家组组长根据评估机构的意见，最终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并通过项目管理员发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定后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由省教育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学校寄送，作为学校后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三、项目管理员工作内容

审核评估实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是指针对每一所参评院校及专家组评估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活动。每一所参评院校的评估活动，视为一个独立项目。评估机构为每个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管理员。每个项目的管理时间为确定学校评估时间开始至《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提交完成止。

项目管理员具体承担所负责评估项目的服务、管理和监督，加强与学校、专家之间的联系，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有序。项目管理员不参与专家评

估考察工作，不干涉学校及专家组的正常评估工作。

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及时了解学校评建工作和专家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2. 对于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对违反有关纪律的人员、单位、事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研究后报省教育厅审定。
3. 拟订、协调专家组进校前的工作安排，参与初审学校的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专家审读材料意见表、专家个人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相关工作。
4. 审核学校接待方案，了解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评估秘书工作内容

评估秘书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进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评估秘书主要工作与职责：

1. 在评估期间受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主要是做好专家组服务工作及与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2. 做好各种考察材料、评审意见等专家评估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并做好资料的保管和保密工作。
3. 随时根据组长的指示，进行评估专家组内的沟通和协调，避免专家个人考察安排上的时间冲突和内容重复、考察内容的遗漏，保持评估专家组工作的整体性。
4. 不参与评估各项结论的评议，不承担《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

五、评估结论审议及发布

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经省教育厅审定后报教育部。通过教育部审核的，由省教育厅公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省教育厅按年度就所组织的审核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

审核评估结论主要作为院校改进教学工作时的重要依据，并作为政策制定、招生计划、学科专业建设等资源配置方面的参考依据。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改进回访

学校应根据《审核评估报告》及现场考察反馈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改进，在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30天内，将改进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在专家组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向省教育厅提交改进工作进展报告。省教育厅视学校审核评估后一年内改进情况另组织督查小组进行抽查回访。抽查回访主要以有针对性的进校访谈方式进行，目的是了解学校改进方案的落实情况。回访结束后，督查小组将回访改进情况写成文字材料报省教育厅。学校需从参评年度起，连续三年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

报告中列入专题，向社会公开发布持续改进情况。

2. 参评学校的工作程序

依据审核评估的特点，参评学校的评建工作要把握好三个时段、三个基础、六个项目、两个心态。三个时段，就是专家组进校前，专家组进校中，专家组离校后，这三个时间段学校明确应该做什么。三个基础，是指学校做好评估的三个基础性工作，一是把握评估方案，二是填好教学状态数据，三是写好自评报告。这三个基础性工作做好了，学校评估工作也就有了保证。六个项目，就是要理解审核评估的六个项目与审核目标的关系，与学校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关系，集中体现为评估的四个符合度。如果这六个项目关系清楚了，学校评建工作就能够顺利开展。两个心态，是指学校在评估过程中时刻要把握的两种态度，一是要平常心、正常态，二是要学习心、开放态。这两种心态，使评估不成为外在负担，而成为学校自觉活动和内在要求。

一、学校做好自评工作

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对教学工作系统梳理和自我评价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学校的工作程序及主要任务有：自评自建、梳理评建工作材料、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撰写《自评报告》、上传学校教学工作基本信息和评估资料等材料、做好预算和工作方案。

（一）自评自建

学校自评是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基础。学校应认真学习审核评估方案，把握好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审核评估范围、考察重点等，在此基础上，根据审核评估方案和实施办法有计划地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学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制订自评工作目标和方案，依据审核评估方案进行自我评估。

（二）梳理评建工作材料

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教学管理、教学运行中形成的材料，是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学校日常教学档案应按学校规定的方式存放。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它以学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以说明《自评报告》为目的，是证明《自评报告》客观性的支撑文件。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三）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

映，是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基础。学校要配合教育部评估中心做好状态数据采集工作。填报时要保证数据的原始性、真实性，切忌弄虚作假。

（四）撰写《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总结学校自评成果，按照审核范围要求形成的写实性报告。学校应在专家组进校考察前一个月，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寄达省教育厅省高等院校科技开发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上传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五）上传学校教学工作基本信息和评估资料等材料

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是专门为评估工作开发的工作平台，这个工作平台把学校、专家和评估管理者三方有效连接。学校通过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宣传预案、接待方案等评估材料。学校要派专人专门负责这个平台的信息交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校评估前一周）及时上传各项评估资料。

（六）做好预算和工作方案

学校应及时与项目管理员联系，认真做好评估考察的经费预算、接待方案、宣传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工作，并按要求上传至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二、配合好专家组考察工作

专家进校评估期间，参评学校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参与评估；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的评估纪律，配合好专家组的考察工作，与专家坦诚交流，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氛围。做好配合工作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组建一个工作组

根据专家进校评估考察的方式和内容，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组建工作组，做好专家进校期间的协调、保障工作。工作组根据专家考察安排协调各部门统一开展工作，确保专家与学校之间的沟通及时、畅通。

（二）开好两个会议

开好学校与专家组的见面会和专家组意见反馈会，提前做好两个会议的组织工作，布置会场，通知相关人员参会（反馈会可邀请学校主管部门领导参加）。

（三）做好三个配合

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学校应配合专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保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不额外增加师生负担，确保考察工作有序开展。

在与专家交流过程中要实事求是，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与专家坦诚相待。

配合项目管理员做好专家组与学校间的协调和决算工作。

配合秘书做好专家组进校间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就考察安排等信息进行沟通。

（四）提供四种材料

学校应同时提供案头材料、支撑材料、《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的纸质文稿和电子文档，方便专家查阅。

表 1 参评学校工作流程

工作时段	工作内容	备注
专家进校前	1、检查专家驻地，准备好专家案头材料、支撑材料及办公用品等，开通专家房间电话及网络。 2、安排工作人员到机场或车站接专家到学校或驻地。 3、安排好专家预备会议室。 4、准备好专家见面会的会场。 5、考察前一天为专家准备的数据和材料。	
考察第一天到第四天	1、第一天上午为专家组召开小型见面会提供会务服务，组织好学校教学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会。 2、根据每位专家的考察安排做好工作引导，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好专家做好访谈、听课、走访、查阅与调阅工作。 3、为专家组工作会议提供服务。 4、第四天下午，安排专家组要求，布置好评估意见反馈会会场，并组织相关人员参会，做好会议记录或录音录像工作。	
第五天	1、安排工作人员，做好专家组送站工作。	

三、做好整改提高工作

学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工作。在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30天内，将整改方案报送送教育厅。学校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于一年内能够完成的整改任务，务必在一年内完成，对一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应该列入学校或部门的规划或工作计划，分阶段完成。在现场考察结束后一年内，应形成《整改工作进展报告》，并报送教育厅。整改报告及整改效果将作为下一轮评估的重要内容。

学校接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后如有异议，可向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

3. 评估专家工作程序

审核评估专家组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通过审读学校《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实地走访、听课看课、深度访谈、查阅教学资料等考察方式，考察参评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帮助学校查找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对学校的考察评估意见。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做足进校前工作

专家组在进校考察前，必须认真了解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中的评估范围及评估程序，认真阅读《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浏览参评学校网页，了解学校基本情况，拟订进校考察重点，完成《专家进校前审读材料意见表》。

表1 进校前专家工作流程

工作时点	工作内容	备注
进校前20个工作日	审读学校《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进校前15个工作日	专家完成材料审读，提交审读意见表	
进校前10个工作日	专家审读结果由项目管理员提交专家组组长	
进校前5个工作日	组长形成初步考察计划表，由项目管理员转交到每位专家、秘书和参评学校。	

二、做全进校中工作

专家组要围绕着“四个度”的内容，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察。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通过各种考察技术，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

表2 进校中专家工作流程

工作时点	工作内容	备注
考察前一天	抵达参评学校或专家驻地，召开专家组预备会议。	
考察第一天上午	专家组召开小型见面会。	
考察第一天下午至第四天上午	1、专家根据各自的工作计划，独立地开展考察工作，自主选择考察方式，完成课堂教学评价表、试卷评阅表、论文评阅表等各种表格。 2、专家组秘书做好专家工作计划或方式的汇总与通报工作。利用“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或通知单、考察活动计划表，提前通知学校，做好专家考察准备。 3、晚上召开专家组碰头会。沟通、交流考察中的信息，研究考察过程中的问题。	

考察第四天下午	专家组召开评估意见反馈会。	
---------	---------------	--

三、做好离校后工作

专家组中每个专家根据了解到的学校教学工作情况，及对信息、材料等进行科学整理，在客观判断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在《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表3 离校后专家工作流程

工作时点	工作内容	备注
专家离校 5 个工作日内	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发给组长及项目管理员。	
《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个人审核评估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组长形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由项目管理协助组长完成并将其交给每一位专家。	
《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每位专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专家组组长。	
收到反馈意见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专家建议，组长完成《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签名后交级项目管理员。	

4. 项目管理员工作内容与流程

审核评估的项目管理员是受教育部评估中心或省（市）级评估机构委派，承担具体学校评估工作的沟通、引导、组织、管理、协调、监控、评价等活动的工作人员。项目管理员工作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整个评估工作的质量和声誉。管理员对所负责的项目必须敢于管理、善于管理、主动管理。

一、项目管理员的工作内容

及时了解参评学校评建工作和专家组工作状态；指导秘书开展工作，能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对于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评估机构领导，对违反有关纪律的人员、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评估机构领导；收集参评学校对专家组的评价信息；审核学校关于项目的预算和决算。

二、项目管理员的工作流程

（一）进校前工作

1. 加强沟通协调，指导学校评建工作。在确认项目管理员身份后，应及时与参评学校取得联系，了解参评学校基本信息，积极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解答评建中相关问题，主动宣传审核评估新理念、新标准、新方法、新风尚和新要求。

2. 按照自评报告的要求指导并审读学校自评报告。对明显未达到要求的自评报告要及时指出其缺点及改进意见，待基本符合要求后，提交有关领导阅提意见，基本定稿后提交专家组组长进一步修改。自评报告符合要求后，尽快上传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便于专家提交阅读。

3. 及时向评估中心信息处催要该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确认数据分析报告后，上传信息管理系统。

4. 分别联系专家，请专家在进校考察 20 个工作日前通过评估管理系统查阅进校所有资料。请专家在进校考察 15 个工作日前将《审读材料意见表》通过评估工作系统上传。项目管理员要按照审读意见书的要求，审查专家意见是否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专家审读意见，应退回要求其重写。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可能是：少于规定的字数、内容应付、问题针对性不强、工作计划和重点不明确，等等。

5. 做好专家进校前准备工作。包括：检查评估管理信息系统资料是否已经完备，专家案头材料是否已经提交；为专家组订票（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办理）；注意本组专家成员中的特殊情况（如身体、民族等原因，对食物等有特殊要求）；与参评学校一起做好评估预算。

6. 检查学校网站、报刊等是否存在不利于评估工作的隐患。对不当宣传，必须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进校中工作

7. 严格执行评估纪律。检查专家组住所是否有宾馆提供的额外物品（如箱包、非工作必需的电子产品、剃须刀、水杯、睡衣等等）。检查电脑、网络工作是否正常，评估管理系统操作是否正常。检查学校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方便专家使用。检查宾馆提供的自助费是否超标、是否提供了酒类饮料，如遇此情形，要求学校无条件撤除。

8. 查看学校提供的专家会议室、资料室是否正常（包括会议室投影仪、扩音器、网络等情况，资料是否有缺失等）。

9. 配合组长召开专家组碰头会。提醒组长会上要讲清本次审核评估的基本要求，如：以评估方案为准绳、紧扣五个度、问题导向、全面考察独立判断有所侧重、不分指标，等等。对于可能出现的偏差和离题，要及时提醒组长或专家纠正。视情况，最好每次碰头会前，都要先与组长进行沟通和提醒，以便始终使专家考察

活动围绕评估主线展开。

10. 碰头会上，配合组长引导专家讨论。要充分交流专家审阅材料的感受、意见和考察计划，按照评估方案和五个度标准开展工作，切忌抛开五个度和评估方案，仅凭个人工作兴趣和兴趣开展考察评估。

11. 碰头会后，提醒专家及时上交次日考察计划，争取尽早将计划交至学校手中，以利于学校安排相应工作，不打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于考察计划中专家工作冲突（如多人同时访谈某一领导、听某一课程、到某一单位等），要及时调整，尽可能少重复，扩大考察面。

12. 提醒专家全部用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计划与材料的提交。对于使用系统确实有困难的个别专家，管理员和秘书帮助其使用。

13. 提醒学校适当配备专家联络员，适当配备工作用车。联络员和车辆够用为度，注重效率，反对浪费，更反对搞形式和讲排场。

14. 提醒学校适当地拍照和录音录像，保存相应资料，但不必全程拍照录像，以免打扰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拍照、影像、录音等资料，提请学校整理复制并交付评估中心或有关部门留存。

15. 开好见面会。见面会注重效率，说明来意，注意掌控时间。参会人员要控制规模。

16. 提醒学校严格按照专家组提供的计划开展工作，专家考察学院、部系、职能部门、用人单位或合作教育基地时，不必单独准备汇报材料、不必准备 PPT。

17. 配合组长开好每天晚上的专家组碰头会，碰头会掌握在两小时之内，要注重专家实质交流，既不能仓促了事，也不能拖延时间。

18. 提醒专家按照规定的要求，做足进校中功课，做好规定动作，同时允许专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于功课不足的专家，应该尽快补齐。对于需要走访而未走访的领导、院系和单位，要及时提醒补救。注意不必面面俱访。

19. 要善于观察专家工作中反映出来的信息，如专家的工作水平、态度、能力、偏好等，对此要心中有数，以便做好专家的评价工作。为专家继续使用、重用或者不用提供依据。

20. 要善于观察专家工作方法、角度，学习专家工作经验，不断提升自身水平和素质，提高专业化水平和能力。

21. 同秘书一起，做好专家评价表的发放收集、评审费发放、专家组返程票订购、评估决算等工作。

（三）离校后工作

22. 督促专家组在专家离校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个人审读意见和专家组评估报告。个人报告要符合规定的内容与结构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修改意见，退

回重写，直到符合要求止。要重点把好专家组报告关口，使其全面客观反映学校实际，反映专家组整体意见建议，对学校今后整改能够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对把握不了、把握不好的报告，要及时向评估机构领导反映。

23. 做好相关材料的回收、归档工作。做好学校评估整改落实工作。

24. 做好学校评建宣传材料的发现、挖掘工作，对于评建工作、教学工作先进的学校和事迹，要有宣传推广意识。

25. 项目结束后（指专家组报告正式提交后），项目管理员要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包括是否完成预定目标、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等。

5. 秘书工作内容与流程

评估秘书是受评估机构委派，在评估入校考察期间协助专家组高质、高效率地完成各项评估考察工作的专家组工作人员。

一、工作内容

秘书是专家组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是做好专家组服务及与学校的沟通协调工作。在评估期间受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做好各项工作。秘书应协助评估项目管理员进行工作，与项目管理员保持联系，及时沟通反馈评估信息。

秘书不参与评估各项结论的评议，不承担《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工作。秘书应做好评估材料的归档整理，对涉及到的学校和专家组的各种评估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二、工作流程

（一）进校前工作

1. 进校前一周内确认专家组内各位专家的联系方式，做好通讯录并发给各位专家，方便专家组内的联系。

2. 进校前3天与专家组各位专家确认抵达时间；与学校确认接站时间，做好接站工作。

（二）进校中工作

3. 在正式考察前一天抵达参评高校，根据评估纪律及项目管理员的要求查看专家工作条件及会议室，打印相应的文件及表格，方便专家工作。评估期间秘书要主动、细致地关心专家的身体和生活，在不违背纪律要求的前提下与学校及时沟通协调，保证专家考察期间的方便舒适。

4. 准备好预备会及专家组碰头会的相关材料：如专家组通讯录、专家审读意见表、专家组考察计划表、专家现场考察活动计划表、专家调阅材料通知单等等。做

好预备会的记录及服务工作。

5. 做好每日的会议纪要，根据专家各自的工作安排（主要是评估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显示的专家考察活动安排）汇总协调专家组第二天的工作，需要提前告知的要通知学校进行相应的安排和准备，事先协调好专家用车等问题，注意专家的个人和集体活动有无时间和空间上的重复和脱节。提醒专家使用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如有必要，协助专家完成系统的操作。将专家个人的每日考察活动于第二日早饭时交给各位专家，并上报组长以便组长掌握全组的考察情况。

6. 根据组长的指示，随时进行组内的沟通协调。

7. 做好与项目管理员之间的沟通衔接工作，完成好项目管理员交待的任务，保证评估过程的顺利进行。

8. 与学校及时沟通，出现情况及时反馈，调阅通知单下达后及时确认调阅材料的到位情况。

9. 做好各种考察材料、评审意见、专家评估结果等各种材料的收集、汇总和统计工作，如专家考察工作量的汇总等。

10. 按照标准为每位专家发放评审费并进行登记，按照要求，评审费发放表需专家及项目管理员签字后留校存档。

11. 做好交通费用报销等工作；确认每位专家的返程时间并根据专家的要求订好返程票，确认学校的送站工作。

12. 离开学校前，提醒并协助专家销毁或删除与评估有关的纸质或电子文档材料注意删除计算机中的全部与评估有关的文档材料。

（三）离校后工作

13. 在规定时间内将入校考察的审核评估考察用表等核心归档材料密封并上报至评估中心或有关部门存档。

南昌航空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校教字〔2018〕15号)

为迎接 2018 年教育部对我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确保我校评估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赣教高字〔2016〕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审核评估，进一步巩固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理念，突出以学生为本，使领导重视教学、教师热爱教学、经费优先教学、政策倾斜教学、舆论导向教学、科研促进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后勤保障教学得到持续升华；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查找不足补漏点，凸显特色出亮点；进一步提高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培养质量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保证培养质量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二、评估范围、重点、核心任务及工作原则

（一）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范围包括 6+1 个审核项目，即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学校自选特色项目，包含 24 个审核要素、64 个审核要点。

（二）评估重点

审核评估结果不分等级，强调“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不设指定指标和限定性要求，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如何做的？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五个方面展开，重点考察以下六个方面内容。即：

1. 考察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人才培养方案与人才培

养目标的符合度；

2. 考察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其中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实施情况、教学经费投入为重中之重）；

3. 考察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4. 考察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5. 考察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措施及成效，考察学校各职能部门保障及服务教学的情况；

6. 考察学校上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核心任务

1. 撰写自评报告。学校按照审核评估范围撰写写实性报告。报告要求在 8 万字以内，呈现学校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的篇幅。

2. 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数据库包括 7 大类数据、81 个详细表格、700 个数据指标，涉及学校方方面面的情况。数据库系统在分析整合数据的基础上，生成《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是专家开展评估的重要支撑。

3. 梳理评估工作材料。评估工作材料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运行的材料，是学校日常工作的见证；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四）工作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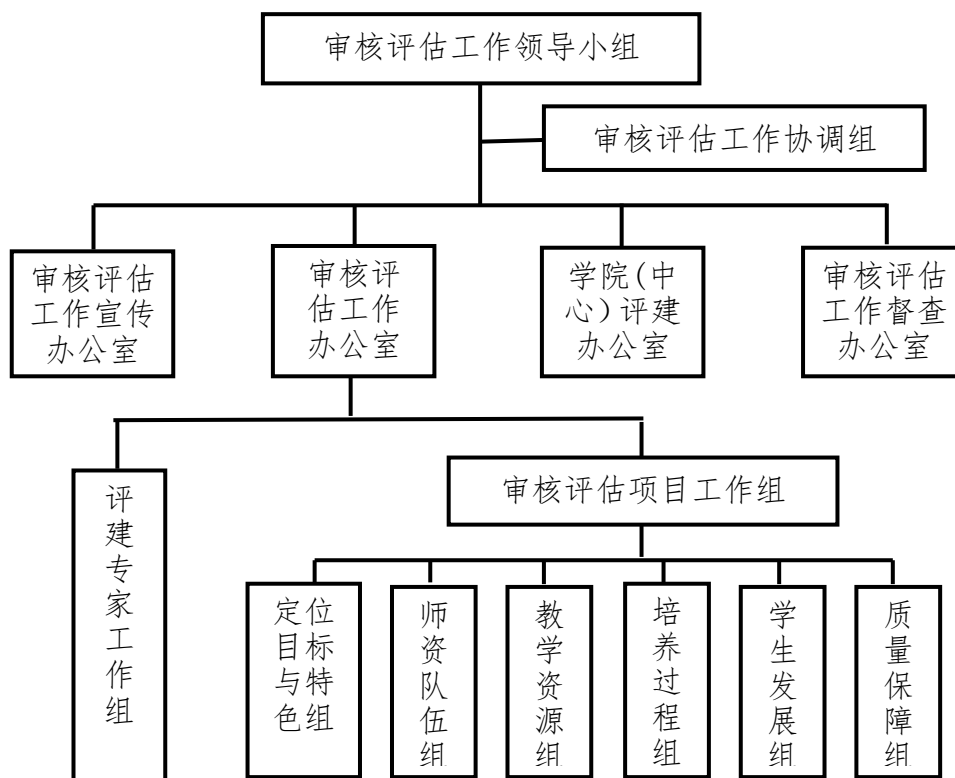
1. 坚持评估与学校发展紧密结合。学校应基于内涵发展统筹规划评建工作，全面保障评建工作有效开展。注重以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人才培养的目标实现度；注重内部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2. 坚持评估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达成人才培养目标是评建工作的重点内容，各单位应根据培养效果反思人才培养目标，关注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突出体现自身的特色，强化教学管理，促进教学改革，改善办学条件，切实做好自查自评、自纠自建。

3. 坚持评估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审核评估工作的开展，以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自我提高为主，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建设和改进，注重事实和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全体教职工应把评建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教学秩序，优化教学方法，关爱学生成长，服务学生发展，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本科教学评建组织机构，评建组织机构架构图如下：



各评建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杰忠、罗胜联

副组长：黄士安、周世健、黎明、唐星华、何兴道、刘卫东、聂威、杨晓光、熊震宇、顾有平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校友办、教育发展基金办)、党委宣传部、学工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大学生资助中心)、校团委、校工会、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科学技术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科技园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等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1. 领导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

2. 监督、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全过程，对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协调和决策。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宣传办公室、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学院（中心）评建办公室和审核评估工作督查办公室。审核评估工作协调组负责贯彻落实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

（二）审核评估工作协调组

组 长：刘卫东

副组长：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党政办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党务校务督查办公室、学工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大学生资助中心）、校团委、校工会、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校友会工作办公室、体育学院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协调小组的职责为：

1. 贯彻领导小组的有关精神，协调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2. 确定部门评建工作联络人，落实评建工作任务。

（三）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简称评估办），挂靠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其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主任：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

专职副主任：2人（其中1人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1人从学校其他单位抽调）

专职工作人员：4人（从学校其他单位抽调）

学校安排专用办公场所。

成员：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大学生资助中心）、校团委、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等部门负责人，并根据需要从各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工作任务；
2. 负责各项目组、各部门和各学院（部）审核评估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沟通、咨询与指导、推进与检查工作，研究和解决自评自建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3. 统筹校内教学各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整改工作。
4. 设立报告、数据、材料等工作组，承担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起草；承担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建设及数据收集、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承担评估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制作；
5. 及时了解评建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我校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加强

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审核评估办公室下设审核评估项目组和评建专家工作组。

1. 审核评估项目组

根据评估范围、审核要素和审核要点，设立6个项目组。

(1) 定位、目标与自选特色组

组长：发展规划处负责人

成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校友会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各学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特色项目等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

(2) 师资队伍组

组长：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

成员：宣传部、校工会、科学技术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及各教学学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工程训练中心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等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

(3) 教学资源组

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员：党政办、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校友会工作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科技园、体育学院及其他各学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工程训练中心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等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

(4) 培养过程组

组长：教务处负责人

成员：宣传部、学工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大学生资助中心）、校团委、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研究所）、科学技术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国际教育学院及各学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工程训练中心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等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

（5）学生发展组

组长：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

成员：校团委、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教务处及各学院负责人，工程训练中心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等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

（6）质量保障组

组长：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

成员：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校友会工作办公室及各学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工程训练中心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等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本项目自评报告。

2. 评建专家工作组

组长：审核评估专家（聘请）

成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领导、专家，校专职教学督导组（聘请）。

主要任务：

1. 拟定学校审核评估所需支撑材料目录及要求；
2. 督促各评建项目工作组完成各种支撑材料的收集、归类建档；
3. 完善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建设和专业评估方案；
4. 组织各学院（部）制定专业质量标准，并按审核评估要求开展一轮专业评估和学院教学状态评估。
5. 组织进行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习）报告专项检查等。

（四）宣传工作室

主任：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校工会、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档案馆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工作动态等相关新闻报导和宣传工作；

2. 建设审核评估网、制作审核评估视频、进行学校特色专题、教学名师专题、审核评估等系列专题报道。

（五）学院（中心）评建工作办公室

各学院（中心）分别专门成立评建工作组。

主任：书记、院长

成员：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学院（中心）其他领导、系主任（副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专业负责人、学院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及教务员、教学科研秘书、辅导员等。

主要任务：

1.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部署，制定本院（中心）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

2. 负责本院（中心）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建工作的开展，及时向评估办反馈各类评建信息；

3. 负责本院（中心）教学档案及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的汇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

4. 负责组织本院（中心）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培育与凝炼工作。

（六）审核评估工作督查办公室

主任：党务校务督查办公室负责人

成员：校工会等单位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

1. 定期对全校所有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的评建工作进行全面督查，确保审核评估各阶段的工作顺利进行。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并对存在的不足形成反馈意见，责令立即整改。

3. 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关系，避免部门之间的相互推诿与扯皮，必要时追究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四、各工作阶段及其主要工作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将分为设计与部署、动员与宣传、自查与自建、自评整改与提高、迎评与接受现场考察、总结与整改等六个阶段。各阶段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如下：

第一阶段：设计与部署阶段（2017年11月—2018年1月）

1. 阶段目标

学校出台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在中层干部中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中层干部积极主动担当，不忘初心共迎评，砥砺奋进书华章。

2. 主要工作

- (1) 成立审核评估组织机构，落实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2) 讨论及制订学校审核评估总体工作方案，分解评建任务。
- (3) 召开中层干部会议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 (4) 筹建评建工作专题网页，编辑评估工作学习手册等。

第二阶段：动员与宣传阶段（2018年2月—2018年3月）

1. 阶段目标

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校师生员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主动投入到教学和审核评估工作中。

2. 主要工作

(1) 审核评估工作宣传办公室开通评建工作专题网页，发布审核评估信息，发布评估工作学习手册等。

(2)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和评建工作专题会，部署校、院两级评建工作。

- (3)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学习培训会。
- (4)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赴已接受审核评估的省外高校考察、学习和调研。
- (5)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建立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第三阶段：自查与自建阶段（2018年3月—2018年7月）

1. 阶段目标

依据审核评估的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学校、学院（部）、各部门梳理规章制度、基础数据和材料；总结2008年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来本单位办学成绩、特色、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提纲和支撑材料目录。按照审核评估的审核范围和引导性问题，扎实开展自查和自建工作。

2. 主要工作

(1) 各职能部门及学院（中心）制定本单位迎评方案。

(2) 各审核评估项目工作组按审核项目、要素、要点进行自查，发现自身缺项与弱点，查漏补缺，进行针对性建设。

(3) 各审核评估项目工作组采集、整理教学状态数据，查找数据存在问题，反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建设工作情况。

(4) 各部门、教学单位组织梳理、修（制）订教学管理文件，修订和健全教学

环节质量标准、专业标准和各专项评价方案，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5) 各学院（部）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启动教师岗位练兵，开展课堂教学效果评价。

(6)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拟定学校评估自评报告撰写提纲，拟定学校评估支撑材料目录；

(7) 组织专家组自查情况检查，收集存在的问题，掌握自查整体情况。

(8)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召集评估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各学院（部）和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交流评估工作经验，明确差距和不足，提出整改建设思路。

(9) 各学院（部）开展专业、课程建设自评、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和 2017 届毕业论文（设计）、期末考试试卷评估等专项自评，在充分总结经验、特色和查摆问题的基础上，形成相关自评报告和本科教学自评报。

(10)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 1-2 次专家组现场检查与评估，并对专项评估形成结论，各项目组制定整改计划，并持续整改。

(11) 各审核评估项目工作组梳理、准备与整理支撑材料，各项目工作组完成本项目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12) 各审核评估项目工作组核定、完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数据组整理、复核、填报教学状态数据。

(13)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完成学校支撑材料收集工作并整理归档。

(14) 审核评估工作宣传办公室牵头开展学校宣传画册、视频制作等。

(15) 有关部门开展学校环境、公共设施整饰工作等。

第四阶段：自评整改与提高阶段（2018 年 7 月-2018 年 10 月）

1. 阶段目标

在自查自建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状态数据库，形成较为完整的评估材料体系。聘请校内外审核评估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全校评建工作进行一次预评估，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2. 主要工作

(1)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草拟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2) 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并按规定提交上级评估部门。

(3)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完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外其他数据的更新、填报等工作。

(4) 学校评估领导小组及审核评估工作督查办公室全面检查评估工作，查缺补

漏，针对性整改。

(5)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邀请省内外审核评估专家进行预评估，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的评建工作及材料进行诊断性评估。

(6)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进一步修改、完善学校自评报告、汇报用 PPT 文件等。

(7)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丰富和审定相关支撑材料、充实并完善案头材料，建立、完善支撑材料数据库等。

(8) 审核评估工作宣传办公室做好各方面的宣传、展示工作。

(9)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制定接待方案，拟定审核评估专家组实地评估的日程安排，制定迎接专家组实地考察方案，做好专家组进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顺利进行。

第五阶段：迎评与接受现场考察阶段（2018 年 11-12 月）

1. 阶段目标

完成审核评估核心任务，确定评估汇报材料、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及专家评估案头材料。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审核评估，确保我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

2. 主要工作

(1)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落实专家组进校评估的接待、联络工作，做到热情、周到、细致、高效。

(2)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全力以赴，配合专家组做好实地考察、召开小型见面会、意见反馈会等各项工作。

第六阶段：整改与总结（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1.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和提高工作。

2. 主要工作

(1)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

(2)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组织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整改回访。

(3)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总结评建工作，对在评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注：正式评估及专家组进校时间以教育厅通知为准，积极与省教育厅联系，争取安排专家组进校时间在 2018 年 11 月或 12 月。

五、总体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 总体要求

1. 评建工作是学校 2018 和 2019 年的中心工作，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正确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任务。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在评建工作中积极主动担当，砥砺前行，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2. 评建工作人人有责，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对评建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阶段任务顺利完成。

3. 评建工作任务艰巨，内容涉及到全校各部门、各学院（部），要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协作，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携手共进，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二) 保障措施

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学的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学校设立审核评估工作专项资金，用于保障评估工作的开展；各单位要对照审核评估的要求，确保评估工作人员及时到岗、评估设备设施及时到位，各项评建工作顺利进行。

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对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评估的结果关系到学校全局，将对学校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全力以赴，扎实苦干，以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实际成效，促进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进我校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夯实基础。

附件：南昌航空大学审核评估项目组分工情况及工作要求

项目组	审核要素	组长单位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建议）
一、定位与目标	(一) 办学定位	发展规划处	1. 学校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发展规划处	党政办、教务处、档案馆等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研究生院等
	(二) 培养目标		3.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学工处、招就处等
			4.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招就处、研究生院等
	(三) 教学中心地位		5. 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党政办	发展规划处、计财处、后勤处、教务处等
			6.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教务处	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7.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党政办	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等

项目组	审核要素	组长单位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建议）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党政办、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等
二、教师队伍	（四）数量与结构	人事处	8.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人事处	
			9.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人事处	发展规划处等
	（五）教育教学水平		10.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
			11.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宣传部	工会、人事处、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等
	（六）教师教学投入		12.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教务处	人事处
			13.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教务处	科技处
	（七）教师发展与服务		14.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
15.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		
三、教学资源	（八）教学经费	教务处	16.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计划财务处	
			17.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计划财务处	
			18.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计划财务处	教务处、现教与信息中心、体育学院、后勤处等
	（九）教学设施		19.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教务处	后勤管理处、现教信息中心、国资处、图书馆、体育学院等
			20.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率	教务处	后勤管理处、现教与信息中心、国资处、图书馆、体育学院等
			21.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现教与信息中心	教务处、图书馆
			22.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	发展规划处
	（十）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2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的制定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教务处	
			24.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十一）		25.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教务处	

项目组	审核要素	组长单位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建议）
	课程资源		26.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教务处	
	(十二) 社会资源		27. 教材建设与选用	教务处	
			28.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措施与效果	教务处	校友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等
			29.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处	计划财务处、校友会
			30. 社会捐赠情况	校友会	计划财务处
四、培养过程	(十三) 教学改革	教务处	3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教务处	
			3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教务处	
			3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教务处	现教与信息中心
	(十四) 课堂教学		34.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教务处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35.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教务处	科技处、招就处等
			36.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教务处	学工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37.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教务处	
	(十五) 实践教学		38.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教务处	
			39.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教务处	
			40.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教务处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十六) 第二课堂		4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校团委	教务处等
			4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校团委	宣传部、学工处、科技处、招就处等
			43. 学生国内外访学情况	国际教育学院	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
五、学生发展	(十七) 招生及生源情况	学工处	44.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招就处	
	(十八) 学生指导与服务		45.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就处	
			46.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学工处	招就处、教务处、校团委、后勤处等
			47.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学工处	招就处、教务处、校团委、后勤处等
			48.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学工处	招就处、教务处、校团委等
	(十九) 学风与学习效果		49.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学工处	教务处、校团委
50.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教务处	学工处、校团委		

项目组	审核要素	组长单位	审核要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建议）
			51.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工处	校团委、教务处等
	(二十) 就业与发展		52.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招就处	学工处、校团委、教务处等
			5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招就处	学工处、校团委、教务处等
六、质量保障	(二十一)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54. 质量标准建设	教务处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55.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56.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57. 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二十二) 质量监控		58.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59.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二十三) 质量信息及利用		60. 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61.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62.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二十四) 质量改进		63.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64.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招就处等		

各审核评估项目组工作要求：

1. 项目工作组组长单位在评估办的统一指导下，总体上负责本项目组相关评估指标体系的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负责本项目自评报告的撰写与统稿工作。

2. 项目工作组组长单位有权根据评估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扩大本项目组的成员单位，校内相关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项目工作组组长单位的工作。

3. 审核要点牵头负责单位负责本审核要点的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负责本审核要点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

4. 审核要点牵头负责单位有权根据本审核要点评估工作的实际需要，指定协助单位，校内相关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审核要点牵头负责单位的工作。

5. 项目组组长单位和审核要点牵头负责单位应着手支撑材料和自评报告的前期

准备工作。相关工作以教育部评估中心编写的《审核评估工作指南》（材料另发）书中对指标要素的内涵解读为依据，力争做到早动手、早分析、早发现问题，真正做到以评促建和以评促改，努力提高学校综合办学水平。

6. 自评报告基本要求如下：

（1）在每个审核要点中用事例和数据说话，数据可以用表格或用结构图示的方式表达，须对数据有必要的分析和陈述，报告内容与支撑材料和基本状态数据要高度一致。

（2）注意从涉及本要点的有关规划、出台文件、工作思路、实施措施、取得的实际效果、遇到的问题及原因以及改进对策等方面着手，问题分析和对策不少于本部分的三分之一。

（3）报告要求做到理念写到位、事实做支撑，认真客观整理成绩，直面问题并分析到位，以如何清晰体现“五个度”为主线，文稿要求通顺，具有逻辑性，能够自成体系。

（4）相关数据原则上以时点和近三年的统计数据为准，新数据采集填报后即时更新。

（5）每个审核要点自评报告以字数 2000 字左右为基准，可以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减。

7. 各项目组组长单位、审核要点牵头负责单位的负责人和联络员请加入学校审核评估协调组工作 QQ 群：227467184。相关材料和通知将在群文件共享。审核评估事关学校全局，也请各部门发扬风格，主动将审核评估的相关材料（尤其是其他高校的自评报告等）在群文件中共享，本群不加无关人员，不交流审核评估工作以外的话题。

第二篇 “审核评估范围”及释义

“审核评估范围”结构和基本原则

一、“审核评估范围”的结构

“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所设计的审核内容，由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个层次组成。第一个层次为审核项目，共有“6+1”项内容，分别是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另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第二个层次为审核要素，把六大审核项目划分为24个要素。第三个层次为审核要点，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在64个审核要点上。

“审核评估范围”强调了学校的自主和多样性，强调用自己的尺子衡量自己，这是审核评估非常重要的特点，也是审核评估有别于以往教学评估的重要地方。

二、“审核评估范围”的基本准则

在理解审核评估范围时，要注意以下几个基本准则。

1. 主体性

审核评估突出强调学校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强调学校是如何说的(定位、目标、质量标准)，如何做的(人财物条件保障、培养过程、管理等)，效果如何(教学质量、师生评价、社会评价等)，如何改进(问题、原因、改进措施、预期效果等)。关键是要把握好“五个度”，即一是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二是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三是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四是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五是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2. 开放性

审核评估范围只给出审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对标准与指标不作统一规定。审核评估就是在审核范围内，依据学校自设的目标与标准进行评估。

审核评估范围中的每个审核项目都包含若干个审核要素，每个审核要素又包含了若干个审核要点。需要强调的是，对某个审核项目的考察，绝不仅限于对所列审核要素的判断同样对某个审核要素的考察，也绝不仅限于对所列审核要点的判断，可以针对每所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办学现实，对要素或要点进行添加、裁减与替换。在面对繁杂的教学工作时，对项目的考察并不能仅限于该项目下的要素和要点，还需要其他内容来支撑考察项目，因此对某个具体考察项目而言，要素和要点是它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为了能对培养目标的符合度与达成度做出更

加准确的判断，需要多少个什么样的要素或要点，取决于考察问题的途径与视角。

特别应说明的是，在六个审核项目之外，专门设置了“自选特色项目”。，让学校自行选择。这一项目的设立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以在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这六个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自行选择(也可以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的内容。自选特色项目应该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

3. 关联性

审核评估项目、要素、要点之间是一个整体，这些内容都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所应该涉及的核心内容，哪一部分内容都不可或缺，项目、要素、要点所包含的内容体现了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需要强调的是：项目包含要素，要素包含要点，但是要素和要点不仅包含这些内容，还可以拓展。例如“办学定位”要素中包含“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和“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两个要点。这个要素主要考察的是办学定位如何确定和能否得到落实两个问题。它所包含的这两个要点是不够的，还要考察办学定位的确定程序、能否得到广泛认同以及规划能否得到落实等。审核范围三个层次之间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范围的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即要考察某一项目(要素)。此外，也应关注项目(要素)之间的横向关系。例如，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也一定会在后续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中有具体体现。因此，除了要重点考察该项目(要素)本身所包含的几个要素(要点)外，还要考察与其相关的其他方面。

4. 实证性

审核性评估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同行评审过程，用问题引导、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实证性的特征对学校 and 专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审核评估是以学校的自评为基础，要求学校的自评和自我判断要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但数据不仅指的是具体数字，还包括事实和信息来源，信息来源是对事实和数据的证明。专家组在对学校做出诊断的时候，也会更加关注这些事实性的支撑，强调“举例说明”。

审核项目及要素释义

本释义是针对审核项目和要素的解释，其相应要点的内涵要求已含在项目 and 要素的解释之中。

一、定位与目标

此项目含三个要素：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的办学定位与目标是学校的顶层设计，主要指发展目标定位、层次类型定

位、服务面向定位、人才类型定位等。学校的定位直接引领和统率学校各方面工作，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要素 1. 办学定位

办学定位含两个要点：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学校办学方向和定位主要看其是否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是否符合学校自身发展实际。学校定位不是一个口号，要通过审阅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等材料，考察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分析人才培养与办学定位的符合度。注意，发展规划应能体现学校的所生所长的区域(行业)优势和趋势，并应把学校服务的区域和功能用阶段目标明确表达出来(写实)。

要素 2. 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含两个要点：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培养目标反映了学校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预期与追求。培养目标包括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培养目标两个层面。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总纲，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起统领作用。学校应根据人才培养总目标，对所拥有的每一个专业(如果按专业大类培养，即指专业大类，下同)制定专业培养目标。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是该专业人才培养的总纲，是该专业构建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体系和开展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与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要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毕业要求，应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一段时间(例如 5 年后)在社会与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专业培养目标应体现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注意，学校可以确定一个整体性培养目标，例如，研究创新型人才培养，但是不要求整齐划一，培养出的人都是研究创新型人才，也不要求所有专业的培养目标都是培养研究创新型人才，在保证学校主体培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目标规格可以多样性。

要素 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含三个要点：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是教学，因此，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是否能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能否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主要考察学校是否正确处理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关系；考察保障教学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考

察职能部门服务于教学工作的情况，特别应关注师生对职能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二、师资队伍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数量与结构；教育教学水平；教师教学投入；教师发展与服务。

要素 1. 数量与结构

数量与结构含两个要点：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教师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源头，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保障。学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数量是否能够满足教学要求。师资队伍是否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以及知识能力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的定位，适应教学的需要，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学校是否制定了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根据专业与学科发展需要，对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得到有效落实。特别应该注意在考察师生比时，不仅应看学校总体比例，更应分析各专业的满足度，尤其是新办专业教师数量和结构是否满足人才培养要求。注意学校的整体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是否落实到每一个二级院系，是否落实到每一位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身上。考察师资队伍不仅看现状，也要看发展态势。引导性问题中列出了聘请境外教师的情况，是为了引导学校注重国际交流。

要素 2. 教育教学水平

教育教学水平含两个要点：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专任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不一定是教师职称系列，也含其它系列的人员，并包括外聘教师。外聘教师原则上应该有协议有报酬，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量要求，其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2004]2号文标准执行。专业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重在考察学校教师的整体情况，不是指教师个体的水平。判断教师教学水平高低除听课之外，可分析教学内容、试卷水平、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符合度，还要看在校学生和毕业生的满意度等多方面情况。

师德师风对学生成人成才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教师的教风直接影响学生的学风。考察时不仅看学校是否有推动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措施，重点还要看实施的效果如何要考察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等情况，看大多教师是否做到了为人师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遵守学术道德。

要素 3. 教师教学投入

教师教学投入含两个要点：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学校不仅要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而且教师还要能够自觉

履行教师育人的基本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考察时应关注学校是否有保障及推动教授和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机制和政策；是否有推动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措施，并取得比较好的效果。教师是否能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将科研资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带进课堂。应该注意，教师的主要精力是否投入到教学中，不仅取决于教师自身的责任感，更取决于学校的政策导向，取决于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制度。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建设情况，应重点考察教师的参与面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

要素 4. 教师发展与服务

教师发展与服务含两个要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考察此要素时应关注学校是否重视教师职业发展，满腔热情地关心教师、服务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为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创造良好环境、教师发展与服务政策措施主要考察以下几点，一是看学校对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视程度，在组织机构和培训经费上有保障；看是否采取“导师制”、“助教制”、社会实践等有效措施，全面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能力；二是看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及成效；三是看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促使教师脱产或在职“充电”，不断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

三、教学资源

此项目含五个要素：教学经费；教学设施；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课程资源；社会资源。

要素 1.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含三个要点：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考察时应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在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合理比例。是否有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应随着教育经费的增长逐年增长的机制。教学经费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优先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学校是否有强化经费管理的规范性措施，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教学经费可以理解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目前按财政部的规定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来自中央财政的教学专项投入。应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

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除此之外,学校在教学经费上的专项投入应注明。

要素 2.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含两个要点: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设施、课堂教学设施和辅助教学设施等。实践教学设施主要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主要包括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房等,辅助教学设施主要指与教学有关的公用设施,例如图书馆、校园网、体育场馆等。

考察此要素时应重点看学校的教学设施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学校是否有政策措施推动教学设施利用率的提高,为学生自主学习,开展科研训练等提供了更多的空间。同时,在考察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时,要在数量达标的基础上,看设备利用率和伴随行业技术发展的设备更新率;对于图书资料,既要考察数量,也要考察过时书籍淘汰情况和学生利用情况。

要素 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含三个要点: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主要从三个方面考察。一是看学校是否制定了专业建设规划,是否有专业设置标准,有调整程序,是否有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是否合理。二是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反映培养目标要求,不应随意变动,有相应的稳定性。特别应关注实践教学的要求是否达到了教育部等七部委 2012 年文件的规定,并能认真得到落实。三是对优势和特色专业建设以及新办专业(少于三届毕业生的专业)有什么具体建设措施。应该注意的是,学科建设不等于专业建设,不能用学科建设代替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要主动为专业建设提供支撑。

要素 4.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含三个要点: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

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教材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应关注学校是否加强了课程资源建设,是否有课程建设规划,有建设标准,有措施,有经费,有成效,成了一批优秀课程与教材等,是否形成了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教学资源。学校是否开设了充足的课程供学生学习,必修、选修等课程比例是否合理。需要注意的是,课程不仅包括理论教学,也包括实践课程;教材选用并不是获奖的教材都适

用，关键要适应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要有科学的教材评价和质量监管机制。

要素 5. 社会资源

社会资源含三个要点：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共建教学资源情况；社会捐赠情况。

社会资源是学校教学资源的重要补充，吸收社会资源的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校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水平。社会资源主要包括从社会(含政府)吸收来的，能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的人、财、物(含场所等)、政策等教育资源。应重点关注学校是否有整体推进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是否积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共建教学资源、积极开拓社会捐赠渠道等，为学校人才培养和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更多资源。

四、培养工程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

要素 1.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含三个要点：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学校是否形成了符合学校要求的目标清晰的教学改革思路，并制定相应的计划予以落实。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将教学改革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推动力，将教学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教学改革与研究变成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学校是否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并能发挥示范作用，推动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当前应特别关注学校对《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的精神落实情况，关注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参与面。

要素 2.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含四个要点：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学校是否对每门课程都制定了课程大纲，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要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要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做到科研服务于教学。要重视备课、讲授、讨论、作业、答疑、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落实高教三十条提出的推进教学方法创新的要求，关注课堂教学中是否体现了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是否积极推进教学方法与手段以及考试评价方法的改革。应重视多媒体课件的使用效果评价，充分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提高教学质量。

要素 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含三个要点：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学校是否有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体系设计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在教学计划中和相关的课程保持协调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

实验教学在实践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考察实验教学时应关注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是否足额开出，应关注每组实验人数，以确保实验教学效果。关注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和对学生的覆盖面。

实习实训主要是考察学校能否与业界密切合作并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习和实训经费是否有保障，新增教学经费是否首先投入到实践教学，采取什么措施保障实习实训时间，效果如何等。这里强调实习实训不仅要有时间保障，还要科学制订实习实训方案，要有胜任的指导人员，要注重效果考核和考核方法。

社会实践主要指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包括三下乡等有组织的认识社会、服务社会、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是学生了解社会、培养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的有效方法，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要把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采取有效地管理模式和科学的考核方法，确保效果。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是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结合专业教育所进行的综合教育环节，如毕业设计、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不、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评价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主要看三点：一是选题的性质、难度、份量是否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结合专业实际。二是过程管理是否到位，主要看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是否适当，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指导学生，是否有过程管理和监控措施。三是看成果是否规范，主要看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应用工具的能力、写作的能力和表达的能力等。

要素 4.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含三个要点：第一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第二课堂是指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主要教学环节以外的其他教育教学环节。学校建立并完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学校是否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是否充分利用学科和科研资源，为学生提供研究的环境，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是否积极创造条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国内外跨校和跨文化学习交流的机会等。考察第二课堂的效果主要看内容是否丰富

多彩，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看学生参与面是否广泛。学生评价应该是检验效果的主要依据。这里不仅看学校整体情况，也应关注各二级院系发挥的作用。

五、学生发展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招生及生源情况；学生指导与服务；学风与学习效果；就业与发展。

要素 1. 招生及生源情况

招生及生源情况含两个要点：学校总体生源状况；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工作的起点，生源质量是培养质量的起点。生源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声誉。学校是否高度重视招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吸引优秀考生，提高生源质量。录取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方面能反映生源情况。

要素 2. 学生指导与服务

学生指导与服务含三个要点：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优质的指导和服务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思想。学校是否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按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关爱学生，形成教师与学生的交流沟通机制。学生服务还应考察学生学习指导、专业选择、课程选择、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咨询、贫困生资助等服务机构与服务质量，了解学生的满意程度；学校是否建立了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

要素 3. 学风与学习效果

学风与学习效果含三个要点：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可以在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设计)、考风考纪等环节体现出来。学校应有规章制度、组织保障等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特别应关注多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是怎么调动的，这是检验政策与措施的主要依据。

学习效果体现在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具体体现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德”主要体现在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

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德育教育应重点强调其针对性和时效性，其中，学生评价是检验效果的重要依据。“智”主要体现在学业成绩上，主要应由培养方案来检验，在校生和毕业生的评价应该是根本依据。此外，学业成绩还可以通过考察试卷水平、论文质量、实践环节、职业资格证书获取、就业岗位等方面反映出来。“体”，根据《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应达到85%，学生身心健康。注意，体育教育方式可因校制宜，形式多样。“美”主要看学校是否开设了艺术教育课程，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美育应关注受益面和学生反映。

学校是否能够明确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感受，建立了学生对自我学习和成长的评价机制，以此作为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

要素 4：就业与发展

就业与发展含两个要点：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毕业生的就业与职业发展情况是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窗口。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被社会的认可度。学校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来推动就业工作，就业率、就业质量如何。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友或用人单位的跟踪、反馈机制。就业率可统一规定为初次就业率(8月31日)。就业质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察：一是通过毕业生就业方式，了解岗位分布、就业面向是否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二是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如何(专业对口)；三是就业岗位适应性与发展机遇如何(3~5年后状况)；四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评价。

六、质量保障

此项目含四个要素：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质量信息及利用；质量改进。

要素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含四个要点：质量标准建设；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教学质量保障队伍建设。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指学校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的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模式，但以下共同规律在考察时应予以注意。一是学校确定了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二是提供了

相应的人、财、物条件保障；三是有组织保障机构；四是有效开展了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控，及时收集教学信息；五是能及时反馈信息，调节改进工作。

考察此要素时，首先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建立了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考试考核等各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其次，学校是否有质量保障的组织机构，有满足要求的质量管理队伍。第三，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要素 2. 质量监控

质量监控含两个要点：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质量监控是质量保障体系最重要内容之一。考察此要素时主要关注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主要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实施了有效监控；是否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教学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是否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了自我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学院（系）评估等，特别应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学校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不代表能执行到位，要让二级院系和每一位教师知道这些制度，才能充分发挥制度的作用。另外，规范管理只能保障基本的教学质量，不能提高质量，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内在教书育人积极性才能提高质量。因此，规章制度建设不仅包括规范管理制度，还应特别关注激励制度建设。

要素 3. 质量信息及利用

质量信息及利用含三个要点：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反馈，是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基本状况数据库，并能够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是否把常态监控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搜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机构与相关教师，促进其及时改进工作。目前应注重教育部高教司 2012 年发布的以下 25 项核心数据，这些核心数据应体现在本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中，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与评价。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3.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4. 生师比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 生均图书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5. 实验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可按学科门类）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	18.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
19.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20.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21.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22. 体制测试达标率
23.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4.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25.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要素 4. 质量改进

质量改进含两个要点：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质量改进是针对目前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缺少质量改进这个环节，就不能形成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考察此要素时，重点看学校是否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推动改进工作；是否有政策和经费保障质量；是否有推进质量改进的合适途径和有效方法，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的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七、自选特色项目

在审核范围的六个项目之外，增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这一项目的设立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以在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这六个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自行选择（也可以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的内容。自选特色项目应该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

第三篇 审核评估基本知识问答

一、政策背景

1. 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中，对开展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有着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 新时期国家关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有哪些新精神？

答：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要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在《教育规划纲要》中，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加强质量保障与评估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二是“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三是“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四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五是“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六是“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3. 什么是“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

答：新时期确立的“五位一体”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是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一是强调高校自我评估，强化高校的主体地位和质量意识。要求高校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并使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高

校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通过建立高校、国家基础状态数据库，形成常态监控机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一些核心数据，加强对状态数据的分析，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库在学校自查、政府监控、社会监督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分类开展院校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促进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院校评估分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类，接受合格评估“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院校评估是政府委托评估机构组织的，带有必须性质的评估；四是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一方面鼓励专门机构和行业用人单位对高校的专业进行评估，促进人才培养与职业准入资格制度相衔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提高我国高校的专业办学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五是鼓励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聘请国际高水平专家对本校学科专业进行国际评估，同时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开展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4. 国际上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有哪些？

答：国际上多数国家都建立了高等教育评估制度，概括起来有以下共同经验：从周期上看，大部分国家每5~8年开展一次评估。从内容上看，多数国家都是既开展学校评估，也开展专业认证及专业评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是评估的主要内容。从模式上看，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认证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规定的标准，结论一般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二是选优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结论一般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几个等级。三是审核模式，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是否有自律机制。我国开展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就属于这种。但无论哪种模式，评估后专家组都要给出评估报告，促进学校自我改进。从组织方式上看，可大致分为三种：一是政府主导型，二是政府、社会共同参与型，三是民间主导型。实行管、办、评相分离是多数国家评估的共同特点。

5. 教学评估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有什么作用？

答：本科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不仅能鉴定学校教学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诊断学校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并且能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促进学校更新教育观念，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同时，教学评估还具有激励和督促作用，能够促进学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管理、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及自我约束、自我监控机制。我国以往开展的教学评估实践已充分证明，学校通过评估，教学工作水平明显提升，达到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审核评估方案

6. 什么是审核评估？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规定了“五位一体”的评估制度，其中审核评估是院校评估的一种模式。审核评估是由政府主导，针对2000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的制度性评估。审核评估不同于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合格评估属于认证模式评估，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选优模式评估，主要是看被评估对象处于什么水平，重点是选“优”。审核评估主要看被评估对象是否达到了自身设定的目标，国家不设统一评估标准，结论不分等级，形成写实性审核报告。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强化自我改进，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7. 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一个坚持、两个突出、三个强化”。就是要在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这二十字方针基础上，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审核评估坚持以下五项原则：一是主体性原则，强调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二是目标性原则，强调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三是多样性原则，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鼓励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合理确定自身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质量标准，形成办学特色。这一原则体现了国家对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思想。四是发展性原则，强调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五是实证性原则，强调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以上原则贯穿于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中，贯穿于专家组的评审过程中，也贯穿于学校的自评自建过程中。

8. 审核评估的理念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强调“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理念。之所以强调“对国家负责”，是因为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教育质量直接关系到国家未来，因此通过审核评估，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国家的需要。国家开展教学评估是为了促进学校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审核评估是否有利于学校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是衡量评估工作实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校是办学的主体，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对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因此，

审核评估倡导评估专家与学校平等交流、相互合作，共同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献计献策，体现“为学校服务”是的重要理念。审核评估还强调“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高校是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评估只是外在的促进因素，目的是促进高校增强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才是落脚点。因此审核评估应充分尊重高校办学的多样性与自主性，从实际出发进行评价。在审核评估中强调“以学生发展为本位”的理念，是因为一切教育教学活动都是为了学生的发展。因此，审核评估方案的内容充分关注了学生身心发展的需要，重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让学生成为评估的真正受益者。

9. 审核评估的对象及条件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对象包括两部分高校：一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二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参加审核评估的学校应达到两个条件：一是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二是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即2012年原则上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设定这些门槛条件的目的的一方面是促进高校为保障和提高质量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教学评估不仅评学校，也评政府和学校举办方的职责是否落实。

10. 审核评估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答：“审核评估范围”是围绕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所设计的审核内容，由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为审核项目，共有“6+1”项内容，分别是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在这六项之外，还另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第二部分内容为审核要素，把六大审核项目划分为24个要素。第三部分为审核要点，把审核要素的核心内容体现在64个审核要点上。

11. 如何理解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之间的关系？

答：首先，项目、要素、要点三者之间是一个整体，这些都是高校人才培养工作所应该涉及的核心内容，体现了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性和规律性。其次，项目包含要素，要素包含要点，但是要素和要点不仅包含方案中涉及的这些内容，还可以增加。也即下一级（要素和要点）是上一级的必要内容，但不是充分内容。第三，各个项目和要素之间是相互关联的。例如，“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这一要素，一定会在后续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中具体体现。因此，在学校自评自建和

专家考察时，除了重点考虑本身项目、要素、要点外，还要考虑与其密切相关的其他方面。审核项目、要素、要点这种关系，决定了对审核评估范围进行考察应该从上而下进行，考察时可以结合每所学校具体情况，对要素或要点进行添加或调整。而水平和合格评估则是自下而上进行考察，也就是下级各项指标达标了，上一级指标自然达标，逐级推演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为什么叫审核评估范围，而不叫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原因。

12. 什么是审核评估的自选特色项目？

答：在审核范围的六个项目之外，增加了一个自选特色项目。这一项目的设立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开放性，体现了审核评估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学校可以在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这六个项目之外，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自行选择（也可以不选）特色鲜明的项目，作为补充审核的内容。自选特色项目应该详细说明学校是怎么做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效果怎么样，今后怎么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等。

13. 审核评估的重点是什么？

答：审核评估涵盖了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是对学校教学工作“四个度”进行审核。一是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二是教师和教学资源的保障度；三是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四是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以上这几个方面涵盖了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输入输出过程。专家通过对这几个方面的审核，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质量做出全面的判断。

14. 如何理解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答：高等学校是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人才的重要基地。高等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必须体现为经济建设服务，满足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是多样的，例如学术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应用型人才、技能型人才等。高等学校必须从实际出发合理定位，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形成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从培养目标出发，经过若干教育教学活动，达到预期的人才培养目标，完成了一个培养过程。适应度不仅体现在学生的毕业率、就业率等方面，更主要反映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一系列活动。要高度重视这些教学环节，才能保证培养质量。

15. 如何理解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

答：教学资源是指一切可以帮助学生达成学习目标的物化的、显性或隐性的、为学生学习服务的教学组成要素。教师和教学资源通常包括教师队伍，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等教学基础设施，教学经费，教材，教学仪器设备等。教师和教学资源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国家有基本的要求，例如，生师比、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研究生学历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等，这些指标是高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条件。师德、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等是教师质量的体现。高素质的师资队伍和优质的教学资源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拥有高质量的教师和教学资源的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高，反之则低。

16. 如何理解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答：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由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监控、信息收集、反馈调节等若干部分组成。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是保障和提高高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应依据国家高等教育相关质量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建立学校自身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学校应该依据这些质量标准，开展教学工作。学校应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开展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学校要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教学状态数据对教学工作的常态监控作用，并结合自评工作，按年度形成并发布教学质量报告。学校应通过自我评估、督导检查、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控收集相关教学信息，及时反馈到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中，调节、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7. 如何理解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答：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尺度。学校应建立对社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跟踪调查机制，定期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和毕业生的反映，并根据反馈信息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培养方法等进行调整及改进。学生是学习的主体，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体现者和评价者。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服务工作的质量，归根到底表现为学生的素质是否得以提高，学习需要是否得以满足。学生的评价、赞誉与满意度，是学校工作质量的内在标准。学校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服务，并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制度，定期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满意度。

三、组织管理

18.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评估组织管理中如何分工？

答：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19. 审核评估的组织管理如何体现“管办评分离”？

答：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20. 专家组是如何构成的？

答：为规范审核评估工作，提高审核评估质量，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统一组建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组织的审核评估工作提供专家资源。审核评估专家组由组长、成员和秘书组成。专家组一般为9-13人，设组长1人，必要时可设副组长1人。专家组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同时还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参加。选聘评估专家时，将考虑参评学校的规模、类型、办学定位和学科结构。专家选聘坚持回避制度，对利益相关者（校董、兼职教授、校友、利益冲突者等）实行回避。各省组织审核评估时，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21. 专家培训有哪些要求？

答：专家培训是保障和提高评估质量的关键。审核评估建立了由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组成的评估专家培训制度。岗前培训是针对即将从事评估工作的评估专家而举办的资格培训。通过系统学习有关评估理论、评估政策、评估方案，掌握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了解评估相关纪律和规范要求，提高业务水平，确保评估质量。只有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的专家，才能从事审核评估工作。在岗培训是根据新形势、新要求，面向审核评估专家定期举行的业务性学习，以提升专家的评估水平，提高评估质量。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

22. 审核评估有哪些程序？

答：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2) 专家进校考察。实施审核评估的机构应对学校提供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专家组在审核学校

《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4)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23. 审核评估中如何体现社会参与？

答：社会力量参与评估是高等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审核评估工作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吸收一定数量和比例的高等教育系统外部人员，以专家或观察员身份参与审核评估工作。二是审核评估工作中，将社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评价，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依据。三是充分利用社会专业评价机构调查的有关信息。四是在一定范围公布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4. 国家为什么设立审核评估专项经费？

答：为保证评估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减轻参评学校经济负担，国家设立评估专项经费。专家组评估考察所有费用（含培训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材料费、通讯费等）皆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学校不承担相关经费开支，这对学校来讲是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

25. 如何创建优良评估风尚？

答：优良的评估风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求真——真建设，不弄虚作假；

务实——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常态——平常心，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简朴——尚勤俭，不铺张浪费；

为做到这几方面，审核评估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审核评估方案不分等级，淡化了功利性，从源头上杜绝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的现象。

其次，教育部制定了“十不准”的评估工作要求以及专家工作规范。这些要求内容具体，操作性强，使评估工作纪律有章可循。

第三，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文件、《学校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四，审核评估工作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受理学校申诉并仲裁。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四、评估信息化

26. 什么是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指出，“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称简数据库）是按照教育部要求，为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数据库系统。数据库按照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把高等学校与本科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数据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组织起来，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出来，形成系统化的、反映高等学校教学运行状态的数据集。

数据库数据项选取遵循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内在规律，涵盖教学投入、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数据群组。

数据库从实现方式上，分解成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教育经费、教学科研仪器、教学条件、学生基本情况、学生课外活动、科研情况、学科建设等九类数据。每类数据再分解为若干数据采集表，每个采集表包含若干数据采集项。

数据库是五位一体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学校建设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评估中心建立全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库体现了四方面服务：服务于学校自身对教学工作常态监控，服务于政府宏观监控高等教育质量，服务于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服务于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27.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在审核评估中发挥什么作用？

答：数据库本身既是教学评估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在审核评估中，全程为评估考察提供基础辅助作用。

进校前，学校通过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全面系统梳理教学活动，完成数据信息积累，为撰写《自评报告》提供支撑材料。同时，学校的教学活动可在数据库中

得到全方位、数字化的再现，学校不必再为接受评估准备大量的文字材料，有效减轻了学校迎评阶段的工作负担。专家则可以通过根据状态数据编制的《数据分析报告》，了解学校基本情况，确定考察重点、难点，使进校考察更有效率，做到有的放矢。

此外，数据库为专家提供了客观、系统的学校状态数据，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可以随时通过查询数据库中的原始数据获得对学校全面深入的了解，降低考察工作强度。同时，数据与实地考察相互印证，也为专家撰写评估报告提供了事实和数据依据，使专家的判断更加系统科学。

28. 学校如何填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答：教育部评估中心为落实教育部教高〔2011〕9号文的要求，建立了周期性填报制度，组织全国有关高校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工作，并对参加审核评估高校提前进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学校在确定参加审核评估后，应按照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数据上报至数据库系统。

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采用在线填报系统，一般在接受评估前三个月上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该数据将主要用于教学评估。数据填报工作一般可在半个月內完成。在此期间，数据库将为学校开放数据填报功能，学校可以随时填写和修改数据内容。之后，该功能将关闭，学校不能再对数据进行修改，但仍可浏览和下载本校数据。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学校可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修改。

29. 评估专家怎样使用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答：专家在评估期间，可使用教育部评估中心为专家个人开通的专门账户，登录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然后根据系统导航进入数据库系统，查看评估学校的原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数据包含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与建设、教学效果、教学条件、学科建设与科研、校园文化等七大类。专家如果想深入了解学校在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可根据表格目录，点击进入，查看学校该方面的详细数据。

30.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什么作用？

答：《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是评估专家在进校前了解和研究学校的主要材料。《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由评估中心以学校上报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基础编制，按照审核评估范围中的审核项目与要素，对相关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测算，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转化成可供评估分析用的数据指标，为专家评价提供依据。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内容和结构采取了与审核项目一一对应的方式。报告分为六章，对应6项审核项目，例如审核项目的“3.教学资源”，直接对应《教

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第三章“教学资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每章内容由若干小节构成，各小节以数据和表格反映该审核项目下的不同要素，便于专家了解情况，定量分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对审核要素的分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审核要点、数据分析和注释。专家在进校之前，可以先在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审阅《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研究每个审核要素下的数据指标分析和对应的审核要点，了解被评学校的基本状况和相关数据，之后再登录数据库，查看学校原始数据，从而做到有的放矢，降低了工作强度，同时提高了效率。

31. 怎样使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答：审核评估采用“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是基于网络运行的评估工作平台。是以高校信息、评估信息、专家信息为管理核心，以评估流程为管理主线，为评估过程中的各类用户，如评估组织部门、评估专家组成员和参评学校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与支持。

评估管理系统登录后，选择“审核评估”。该系统可以供学校、专家、项目管理员（秘书）三种用户使用。

学校通过评估管理系统可了解评估动态和上传评估材料。系统提供评估文件和相关表格的查看与下载。评估中，学校可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自评报告、整改报告、课程表、作息时间表、实习基地名单等资料。

专家通过评估管理系统可了解参评学校情况和安排考察活动。进校前，专家在系统上查看学校自评报告和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审读意见和考察计划；进校中，通过系统提交考察计划和调阅材料的通知；离校后，利用系统上传个人和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

项目管理员和秘书通过系统查看参评学校情况，协调专家组工作安排，对专家组和学校的工作进行衔接。

五、学校工作

32. 为什么强调高校要建立自我评估制度？

答：强调学校建立自我评估制度的目的是：第一，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我国高等学校“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基本的评估形式。第二，学校既是人才培养的主体，也是质量保障的主体，建立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学校的内在需要，而学校的自我评估制度是学校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三，今后学校每年都要向社会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历年的质量报告将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学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而学校自我评估的结论和内容是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的主要依据。

33. 参评学校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自评报告是学校自我评估结果的体现。它不仅反映参评学校对自身教学工作的认识，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认识。审核评估中，学校的自评报告应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具体来说，应体现两方面的内涵：一是理念要到位，事实做支撑，优势须找准，问题要写透；二是“四度”为主线，项目不能少，要素不能丢，要点可综合。

这两方面说明自评报告应贵在精准、结论自证、画像要像并符合要求。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应以精准的语言，在8万字内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展示出来，对存在问题要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的篇幅。自评报告所列事实要支撑办学理念和办学成效，取得的成绩要客观真实，对存在问题不隐晦，能直面问题并能分析到位。

无论是成绩还是问题都应有支撑数据，能反映出学校自身特有的特点。在具体撰写时，要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来组织所有的审核评估项目和要素，对审核中的要点叙述不必面面俱到，可综合体现在要素中来反映。即审核评估报告的撰写不应以要素为基点，一般是以“四个度”为基本点来组织撰写。

34. 学校应准备哪些评建工作材料？

答：学校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例如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评估时无需对教学档案做特定的整理，应保持其原始性，并存放于制度规定的地方。

支撑材料是为自评报告提供支撑作用的材料，目的是为自身所说、所做的提供证明，带有评估的“时效性”。支撑材料应客观、真实，要少而精。

案头材料是为方便专家进校考察工作而做的引导性材料。它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学校各类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和实训基地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如学校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另一类是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和试卷清单目录、人才培养方案等。案头材料应以准确、合理、方便为准则。

35. 学校接待评估专家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学校的接待工作应本着节俭、方便、务实的要求。

专家接送应事先与专家组秘书或项目管理员取得联系，按照评估“十不准”的要求，不安排校领导到机场、车站迎送专家。在车辆安排时，应简朴务实，以合乘车辆为主。不安排任何形式的欢迎仪式。

专家驻地是专家工作和休息的地方，应选择便于专家考察活动，具备基本住宿条件的校内宾馆或招待所作为专家驻地。不具备住宿条件的学校，可就近选择四星级及以下的宾馆为专家驻地。宾馆内需安排专家工作、查阅资料的会议室。专家住房内的物品，应在宾馆原有生活用品的基础上，配置计算机等工作和办公用品，保证专家的工作需要。

专家用餐以自助餐、工作套餐为主，按评估“十不准”的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宴请。

36. 参评学校应以怎样的心态做好审核评估工作？

答：学校在评估过程中应把握好两个心态，一是“平常心、正常态”；二是“学习心、开放态”。学校评估过程应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自我评估的过程，处理好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 系、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评估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能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之中，保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要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专家评估考察，敞开胸怀，从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坦诚交换意见，共同探讨现存问题，为专家提供各种所需信息。积极主动地做好组织、引导、服务工作，配合好专家的考察活动。认真贯彻评估纪律，努力营造评估工作的优良风尚。专家考察结束后，学校应以积极务实的心态做好整改工作。

37. 学校怎样做好整改工作？

答：整改是审核评估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评估专家组在完成进校考察工作后，学校要对专家反馈会上的信息及时整理、分析。正确、客观地理解专家的意见建议，为整改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打好基础。在接到评估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后，学校要认真研读该报告，并以此作为整改提高的主要依据，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部署落实整改任务，做到认真研究、扎实改进、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改结束后，应对整改工作的情况、取得的成效等进行总结，形成整改工作报告，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时，准备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整改工作检查。

六、专家工作

38. 评估专家应具备哪些专业素养？

答：审核评估专家应具备三个方面的能力与素质。

一是了解高等教育规律，把握评估方案。评估专家必须既懂当代高等教育理论，了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具有扎实的学科基础，又通晓评估理论，把握评估方案内涵。

二是遵守评估规程，掌握评估技术。评估专家必须按照审核评估范围和程序开展工作。考察时，能够通过适当的评估考察技术，最大限度地收集评估信息，并依据评估标准全面考察、独立判断，形成评估意见。

三是端正工作态度，保持廉洁作风。评估专家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本着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工作态度，客观公正地评价，真心为参评学校的发展出谋划策；要有团结合作精神，平等交流、相互尊重；要有廉洁自律的作风，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工作纪律。

39. 专家应做好哪“三项功课”？

答：审核评估的专家考察工作包含进校前、进校中、离校后三项工作，简称为“三项功课”。

一是做足进校前功课。要认真学习、研究和掌握审核评估方案和评估要求，认真审阅参评学校的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撰写专家审读意见，并制定进校具体考察计划。

二是做全进校中功课。专家通过各种考察技术，依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审核评估方案的要求，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

三是做好离校后的功课。依据进校考察的情况，得出个人及专家组的评估结论，并提交个人及专家组的审核评估报告。专家个人考察报告要求不少于 2500 字，其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部分的内容不得少于总篇幅的二分之一。

40. 评估专家应掌握哪六项考察技术？

答：评估考察技术多种多样，审核评估中常用的有六项：

(1) 深度访谈。评估专家进行深度访谈时，应根据访谈对象采取不同的访谈方式，重点要把握好访谈前的准备工作、访谈中的交流工作及访谈后的辨别工作。

(2) 听课看课。评估专家听课（看课）的方式和时间可以灵活掌握。在进行听课看课时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对某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标准定位需服从于课堂教学的目的，二是要注意从学生学习效果的角度考察课堂教学效果。一般要求每位专家听课看课的总数不少于 3 门。

(3) 校内外考察走访。校内外考察走访是指对参评学校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教学基地、用人单位考察的一种技术。评估专家在考察中，一是明确考察的目的，

做好策划；二是校内走访要重点了解其教学资源的配置和使用率；三是校外考察要重点关注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满意度。

(4) 文卷审阅。文卷审阅时必须把握精读和泛读相结合，以泛读为主。每位专家一般须调阅2个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3门课程的试卷和试卷分析报告。论文重点关注选题、过程指导、成绩评定是否规范到位。试卷重点关注命题、成绩评定是否科学合理，要关注试卷分析是否到位，是否有反馈改进机制。

(5) 问题诊断。问题诊断一般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一是对多种相关信息相互映证的兼听并收法；二是考察一个专业（院系）人才培养全过程的主线贯穿法；三是对薄弱方面多渠道检验的弱项核实法；四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上下贯通法。

(6) 沟通交流。针对不同的人员采用不同的交流方式和交流内容。注意在沟通交流中不要涉及参评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参评学校内部事务。做好与同组专家的沟通和交流，共享考察结果，增加考察信息量。

41. 评估专家必须遵守的“四项规定”是什么？

答：专家要有对国家负责、为学校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自律：

- (1) 接到评估通知后不接受学校的讲学邀请；
- (2) 不接受学校评估前拜访；不接受礼品、礼金；
- (3) 不透露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

(4) 与被评学校存在利害关系（如校友、兼职、校董、奖学金设立者捐资人等），主动提出回避。

42. 评估专家注意的“六个提醒”是什么？

答：评估专家的工作是保证审核评估工作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做好评估工作，每位专家要谨遵“六个提醒”：

一是高度使命感。专家要充分认识到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肩负起为国家、社会、学校和学生发展负责的使命。

二是强烈责任意识。专家上要对国家负责，“替国家把关”；下要对参评学校负责，为学校“把脉开方”；内要对自己的专家身份负责，对专家组的信誉和形象负责。通过自己高质量的工作，赢得参评学校的认可与好评。

三是平等交流。专家要充分尊重参评学校的主体地位，与学校平等交换意见，相互合作；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多渠道获取信息。做到整体把握、独立判断，真心实意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是客观评价。审核评估强调依据事实、数据做出客观判断。要求专家评估中不说面子话、套话，分析问题切中要害、提出建议切实可行，真正起到为学校“诊断、咨询、服务”的作用。

五是专业水准。专家的专业水准会影响到评估声誉和专家组评估整体效果。评估中，要求专家应具备捕捉问题、精准分析问题，破解问题和给出建议“良方”的能力。

六是廉洁自律。专家在评估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十不准”评估工作纪律，保持应有的定力，不打感情分，不做有失原则的事，自觉维护专家队伍的廉洁风气和崇高形象。

43. 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撰写有哪些要求？

答：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是由专家组组长在专家组成员个人审核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凝炼而成的一份写实性报告。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须在结构、内容、字数、程序上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首先，报告结构上应包括值得肯定方面、需要改进方面和必须整改方面三部分。

其次，报告字数上总体篇幅要求控制在 5000 字左右，其中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内容需达到总字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报告内容上要求严谨细致，有根有据，字字斟酌，切实体现教学工作评估的“把脉开方”功能。值得肯定方面要抓住亮点，改进和整改方面要对问题的把握精准，提出改进建议方面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在参评学校整改中具有切实可行的指导作用。切忌大话、空话和套话，避免成为形式主义的官样文章。

第四，审核评估报告在程序上需经过组长拟初稿、专家组内讨论、组长修改完善、评估机构审核四个环节，以保证审核评估报告的质量。

44. 如何理解“全面考察、独立判断”的专家工作方式？

答：“全面考察、独立判断”是审核评估倡导的新型专家工作方式。

“全面考察”是指每位专家对评估方案中的评估范围全面考察和判断，以把握学校教学工作的整体状况。按全面考察的要求，原则上专家组内不对审核项目进行分工。“独立判断”是指专家在全面考察和专家组内充分交流基础上，对学校教学工作状况进行独立分析和独立评价。

“全面考察、独立判断”要求专家能综合运用各种考察形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参评学校发展状况和教学工作情况，对所有审核要素进行独立判断。专家既要把握全局，又要抓住重点；既能独立观察、独立分析、独立判断，又善于与其他专家交流、与参评学校平等讨论，力求全面、客观、准确地获取参评学校教学工作信息，真正起到为学校“把脉开方”的作用。

要避免两种倾向：一是把“全面考察”当成每位专家面面俱到地考察学校所有院系、单位；二是把“独立判断”当作个人孤立地进行考察，专家组内缺乏交流协调。

45. 如何开好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

答：评估意见反馈会是评估考察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每位专家要向学校反馈个人考察的意见和建议。开好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须做到会前精心准备、会上发言精准。

一是会前精心准备。反馈会前，专家组组长对发言时间、发言内容要统筹安排，既要充分听取各位专家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独立判断的作用，又要把握全局、善于协调。要充分交流看法，了解每个专家发言的重点，尽量避免反馈内容相互重复、矛盾。

二是会上发言精准。反馈会上，要求专家在规定时间内，从不同角度全面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考察意见。原则上要求直面问题、分析透彻、不说空话、套话，意见建议要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真正起到为学校“诊断、咨询、服务”的作用。专家组组长对学校教学工作要有全面的评价，对成绩和特色予以充分肯定。

七、纪律与监督

46. 审核评估如何做到“阳光评估”？

答：为使高校和社会更加了解教学评估工作情况，增强评估工作的透明度，推动评估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教育部实施“阳光评估”，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公开透明。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监督机制。建立了评估专家组、参评学校、项目管理员之间互相监督评价的制度；设立了评估专家委员会监督检查参评学校、评估专家以及评估机构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检查评估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47. 审核评估的申诉与仲裁是如何进行的？

答：参评学校如果对专家组审核评估程序和结论存有异议，可向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评估专家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章程规则受理申诉，进行仲裁。

48. 教学评估工作有哪些纪律要求？

答：为了减轻参评学校负担，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风尚，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调研工作纪律的通知》（高教司函[2009]230号）。

在审核评估中仍然执行该通知的要求。主要内容为：领导不迎送专家，不安排各种形式的宴请，不安排接见；学校不召开汇报大会（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不造声势（包括校内张贴欢迎标语、悬挂彩旗等），不送礼物，不超标超规格安排食宿；专家组不组织学生现场考试等。

第四篇 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

为服务于学校自我评估和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根据审核评估项目、要素和要点提示，我们拟定了相应引导性问题。这些引导性问题，一般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五个方面的问题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数据应是学校近三年（以学校自评年度为准）的年度数据。引导性问题起示范作用，不具有限定性，各学院、各部门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结合学校特色，选择不同的引导性问题做相应的准备。

一、关于“定位与目标”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1.1 办学定位

- (1) 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是什么？依据为何？
- (2) 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认可度如何？
- (3) 学校在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的确定及其落实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1.2 培养目标

-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是什么？是如何形成的？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如何？
- (2)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如何确定的？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关系如何？
- (3) 学校师生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如何？
- (4) 学校在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1.3 教学中心地位

- (1) 学校在制度和措施等方面如何保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
- (2) 学校领导是如何重视教学的？
- (3) 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如何服务教学的？
- (4) 学校在保证教学中心地位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二、关于“师资队伍”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2.1 数量与结构

- (1) 学校的师生比如何？学校专任教师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 (2) 学校各专业主讲教师队伍的数量及结构如何（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发展态势如何？
- (3)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如何？能否满足教学要求？
- (4) 聘请境外教师承担本科生教学情况？效果如何？

(5)学校的师资队伍在上述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2 教育教学水平

(1)学校在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及加强师德建设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2)学校主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执教能力如何？

(3)学校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如何？

(4)学校是否建立了对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评价机制？效果如何？

(5)学校教师在教育教学水平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3 教师教学投入

(1)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2)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

(3)教师能否将自己的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中？

(4)教师参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情况？实际效果如何？教师参加校以上级别的教改立项课题的人数及比例如何？

(5)教师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情况？

(6)学校教师在教学投入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及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如何？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否有具体措施？效果如何？

(2)学校建立的支撑教师专业发展的专门机构开展工作情况？效果如何？学校每年用于教师学习、培训的人均经费是多少？

(3)学校在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方面特别是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4)学校在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情况？效果如何？

(5)学校如何在教师岗位聘用、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方面向教学倾斜？

(6)学校在关心与促进教师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三、关于“教学资源”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3.1 教学经费

(1)学校投入本科教学的经费是多少？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多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是多少？

(2) 学校教学经费能否满足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需要? 是否建立了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3) 学校教学经费是如何分配的? 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教育? 是否有实践教学专项经费? 是否有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教学?

(4) 学校教学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是否进行年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 结果如何?

(5) 学校在教学经费投入和经费使用效益上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2 教学设施

(1) 高校的办学条件指标能否达到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的合格要求?

(2) 学校的各类教学设施(实验室、课堂教学设施、辅助教学设施、图书馆等公共教学设施)能否满足教学需要及学生自主学习要求?

(3) 学校的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如何? 利用率如何?

(4) 学校教学设施的建设与使用中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如何? 是否有专业结构调整机制?

(2) 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如何? 是否建成了若干能够彰显办学优势与特色、具备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专业?

(3) 新办专业的建设情况如何? 其人才培养质量能否得到保证?

(4) 学校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 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

(5) 学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方面、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4 课程资源

(1) 学校课程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 课程建设取得了哪些成绩?

(2) 学校课程总量多少? 课程结构如何? 双语课程、实践课程比例, 是否符合培养目标需求?

(3) 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何? 如何保障所选用教材的先进性与使用性? 使用优秀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的比例?

(4) 学校在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存在什么问题? 如何改进?

3.5 社会资源

(1) 学校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效果如何?

(2) 学校与社会共建教学资源方面取得了什么成效?

(3)近三年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怎样？其中校友捐赠有多少？

四、关于“培养过程”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4.1 课堂教学

(1)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如何？

(2)是否有课程教学内容更新的相关制度与要求？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

(3)学校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采取了哪些措施？有哪些先进的做法？效果如何？

(4)学校是如何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的？建设成效如何？利用率与使用效果如何？

(5)学校在考试方法上进行了哪些改革？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制订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

4.2 实践教学

(1)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思路是什么？如何推进实践教学改革的，效果如何？

(2)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能否达到教学要求？

(3)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

(4)学校科研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情况如何？

(5)学校是如何保障实习、实践环节的教学效果的？

(6)学校是如何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

(7)学校在实践教学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3 第二课堂

(1)学校是否将第二课堂建设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保障第二课堂建设？

(2)学校的第二课堂的主要形式有哪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是如何紧密结合的？建设效果如何？

(3)学校是否制定了关于学生校（海）外学习经历的政策和措施？成效如何？

(4)学校在第二课堂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4.4 教学改革

(1)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教学改革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2)学校有哪些激励和促进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政策与措施？

(3)学校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方面改革取得的成效？

(4)学校在教学改革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五、关于“学生发展”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学校总体及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结构特征如何（如学生性别、民族、区域、家庭经济/社会背景、学生教育背景等）？

(2)学校在现有条件下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生源质量？效果如何？

(3)学校为学生在学期间提供重新选择专业的政策如何？

(4)学校的生源数量与质量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学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的？

(2)学校建立了什么样的学生指导与帮扶体系？效果如何？

(3)学校如何吸引和激励专任教师积极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参与面与参与程度如何？

(4)学校学生辅导员和本科生导师(如果设置)在日常工作中如何指导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效果如何？

(5)学校在学生指导与服务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学校总体学习风气如何？学校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如何？

(2)近三年学校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抄袭作业、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人/次数？

(3)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如何？

(4)学校是否建立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机制？

(5)学校在学风建设和增强学生学习效果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5.4 毕业生就业与发展

(1)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率、就业质量等)如何？

(2)学校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效果如何？

(3)学校是如何引导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与岗位工作？

(4)毕业生在社会特别是专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何？有哪些优秀校友？

(5)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如何？

(6)学校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与发展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六、关于“质量保障”方面的引导性问题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1) 学校是否重视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形成了怎样的质量标准体系？
- (2)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模式是什么？结构怎样？
- (3)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
- (4) 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是否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 (5) 学校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2 质量监控

- (1) 学校是否采取有效方式对教学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 (2) 学校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评教、评学等自我评估制度？效果如何？
- (3) 学校是否形成了全员参与质量监控的良好氛围？
- (4) 学校在质量监控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 (1) 学校是否建立对能反映教学质量的信息进行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的制度？
- (2) 学校是否按教育部要求及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 (3)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库，运行情况如何？是否及时采集并上报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 (4) 学校是否按要求定期公布其他教学工作及人才培养质量信息？
- (5) 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与公开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6.4 质量改进

- (1) 学校是否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效果如何？
- (2) 学校质量改进的程序与机制是什么？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
- (3) 学校在质量改进中对已参加的外部教学评估（例如水平评估、专业认证等）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整改？效果如何？
- (4) 学校的质量改进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七. 自选特色项目

- (1) 学校的特色是什么？
- (2) 全校师生是如何认识和评价学校特色的？
- (3) 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各方是如何评价学校特色的？
- (4) 学校在凝炼特色、保持特色和不断改进方面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效果如何？